

2017-2018 年度长沙广播电视大学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等文件精神，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19年6月15日至2019年7月15日对长沙广播电视大学2017-2018年度专项资金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预算决策、预算执行、预算监管、项目决策、资金使用、财务管理、项目管理及项目绩效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自评报告、与项目有关的规章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的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进行。对广播电视大学2017-2018年度专项资金进行了整体评价，涉及项目4个，资金604.07万元，现场评价项目4个，金额604.07万元，分别占项目总数和专项资金金额的100.00%。查看资料情况和现场抽查情况明细如下表：

项目内容	查看资料		现场抽查		备注
	项目个数	金额（万元）	项目个数	金额（万元）	
2017年日常教学办公开支经费	1	183.14	1	183.14	
2018年上划下拨经费	1	153.43	1	153.43	
2018年日常教学办公经费	1	143.43	1	143.43	
2018年校园网络设备购置经费	1	124.07	1	124.07	
合计	4	604.07	4	604.07	

依据市财政局文件要求，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了分管领导和具体负责人，市财政局行政政法处相关联络人员为绩效评价组工作成员，负责组织、协调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湖南瑞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根据协议全程参与并做好绩效评价前期工作准备和实施，主要包括：拟定单位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方案、选取合适的绩效评价方式、设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出具绩效评价工作报告等。

在整个评价过程中，得到了长沙市广播电视大学的积极配合，能及时、完整、准确的提供相关资料。

二、项目基本情况

长沙广播电视大学是长沙市政府主办、市教育局直属高等学校，是一所覆盖全市、开展开放教育的综合性公立大学。广播电视大学成立于1979年，坐落在长沙市蔡锷中路顺星桥48号。现有在职人员51人，退休人员49人，学校设办公室、开放教育部、教务处、招生办、总务处、技术信息科、继续教育部、远程教育部9个部门。

开放教育是经教育部批准，由国家开放大学（中央电大）组织实施、全国电大系统共同参与、主要面向在职成人的一种新型教育形式。学习者主要利用文字教材、录音教材、录像教材等多种媒体教材和由计算机网络、卫星电视网络、电信网络有机结合的数字化、多媒体、交互式远程教学平台自主学习。学生可以在家里通过因特网和国家开放大学（中央电大）及各级电大远程教学平台随时点播和下载网上教学资源，利用网上直播、双向视频系统等网络交互手段，与同学、教师进行学习交流，也可以到各级电大参加集中面授学习或参加小组学习。国家承认学历，教育部电子注册。

广播电视大学是长沙市现代远程开放教育的重要基地，拥有一流的师资和现代化教学设施，坚持面向在职人员和社会各类成员提供高等学历教育服务。1999年，开始开放教育试点办学，学校始终坚持教学改革创新与内涵建设，为学生提供完善的支持服务，先后荣获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和省教育厅“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项目评估“优秀试点学校”称号、“全国示范性电大教学点”、“全国广播电视大学开放教育招生工作先进单位”、长沙市“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先进单位”、“依法治校示范学校”、长沙市教育系统领导班子绩效考核一等奖等荣誉。同时还被国家开放大学（中央电大）确定为全国电大教学改革实验基地。

项目主要立项依据：

《关于2017年单位预算的批复》（长教复〔2017〕1号）、

《关于 2018 年单位预算的批复》（长教发〔2018〕2 号）

项目主要内容：1、2017 年日常教学办公开支经费 2、2018 年上划下拨经费 3、2018 年日常教学办公经费 4、2018 年校园网络设备购置经费。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组成及执行情况

2017 年度长沙广播电视大学专项资金预算指标安排数为 183.14 万元，到位 183.14 万元，全部由市级财政拨款。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支出 183.14 万元。

2018 年度长沙广播电视大学专项资金预算指标安排数为 420.93 万元，到位 420.93 万元，全部由市级财政拨款。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支出 420.93 万元。

（二）项目资金分配及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指标金额	已支出金额	结余金额
2017 年日常教学办公开支经费	183.14	183.14	0.00
2018 年上划下拨经费	153.43	153.43	0.00
2018 年日常教学办公经费	143.43	143.43	0.00
2018 年校园网络设备购置经费	124.07	124.07	0.00
合计	604.07	604.07	0.00

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2017 年专项资金是根据《关于 2017 年单位预算的批复》（长教复〔2017〕1 号）下达，实际支出 183.14 万元，其中主要包括：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52.08 万元、劳务费 11.59 万元、

办公费 11.15 万元、差旅费 2.48 万元、助学金 1.56 万元、专用材料费 1.45 万元、租赁费 1.00 万元、培训费 1.00 万元、广告宣传费 0.60 万元、其他交通费 0.23 万元。

2、2018 年专项资金是根据《关于 2018 年单位预算的批复》（长教发〔2018〕2 号）下达，实际支出 420.93 万元，其中主要包括：1、日常教学办公经费 143.43 万元，其中：劳务费 51.65 万元、办公费 30.55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1.31 万元、维修费 11.39 万元、大型修缮 10.00 万元、广告宣传费 6.00 万元、工作用餐 4.82 万元、咨询费 4.00 万元、差旅费 1.92 万元、助学金 0.80 万元、租赁费 0.7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29 万元。2、上划下拨费用 153.43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96 万元、办公费 25.47 万元。3、校园网络设备购置 124.07 万元。

四、项目实施情况

1、2017 年日常教学办公开支经费：主要用于中南网院、中南大学报名费、中南教学点学校返款（三湘会计学校、京海咨询、望城、云翼）以及奥鹏学点返款（中卓教育、博达教育），共计支出 143.78 万元；教师学习活动及科研共计支出 10.88 万元；设备购置零星维修共计支出 6.17 万元、招生及其他支出 22.31 万元。学校能按照相关规定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按财政批复指标使用。

2、2018 年上划下拨经费：主要用于上交中南大学学费、中南教学点学校返款（宁乡教师进修、开放时代站点、三湘会计

学校、京海咨询、望城教研装备中心、教学点沐晨)以及奥鹏学点返款(中卓教育、博达教育),共计支出127.95万元;上交15-16级农民大学生O学派款项共计支25.48万元。学校能按照相关规定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按财政批复指标使用。

3、2018年日常教学办公经费:主要用于拨工会慰问物资经费共计支出20.40万元;“终身学习精品课程进社区”授课费、农民大学生开放教育期末考试监考费以及社区教育共计支出40.33万元;设备购置、校舍屋面防水工程、两校区校园粉刷等零星支出共计支出31.07万元。学校能按照相关规定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按财政批复指标使用。

4、2018年校园网络设备购置经费:主要用于远程教学直播机房项目,在使用过程中,学校能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确定中标供应商为湖南中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同价128.68万元,主要购置了电脑、便携式高清录直播主机、高清摄控摄影机、24口交换机、一体化网关、机房教学软件、机柜、网线、等网络设备。由验收小组和供应商于2018年12月10日共同进行了验收,签署了《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广播电视大学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制定与项目相关的《长沙广播电视大学内部控制手册》对职责划分、重大决策、资金管理等方面做

出了相关规定。

为认真贯彻落实长沙市有关国库集中支付、对党政正职监督暂行规定及市教育事业单位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对《长沙广播电视大学财务管理办法》（长电大字〔2009〕04号）进行了修订，学校实行“统一领导、统一核算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制度，在主管财务副校长领导下，财务室统一管理学校各项财务工作，开展各项财务活动，严格遵守和执行学校制定的财务规章制度，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为了规范学校管理，制定了《长沙广播电视大学合同法律审查管理办法》，所有合同签订按规定执行法律审查和审批流程，强化内控管理流程，完成了管理制度汇编工作。学校在招生、教学、教务、财务、后勤、基建、考试方面严格遵守国家政策规定和学校管理制度，没有发生违规违纪现象。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学历教育和继续教育规模，推进管理服务信息化

2017年全年共招生2734人，其中开放教育类招生2007人（含农民大学生470人），远程教育类招生727人。荣获了湖南广播电视大学授予的招生工作进步奖。社会化考试和培训认可度高，该校承担了长沙市行政执法从业人员电子化考试工作，全年考试总计71轮次，140场，5066人次。电子化考试的考务工作获得了湖南电大和长沙市法制办的高度评价和认可，并获评全省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电子化考试优秀考点。

2018年各类教育招生3822人，其中，开放教育招生人数3262人，网络教育560人。荣获了2018年度全省电大系统招生先进单位。相比于2017年，招生人数有较大提高，目前，学校学历教育在籍学生10602人。该校还承接了长沙市行政从业人员电子化考试工作，全年考试总计2轮次，25场，1165人次。此外，2017年10月至2018年10月，该校承办了长沙第三期教师适岗培训工作，报名人数共计791人，实际培训人次为785人。

（二）教师评优成果丰硕，科研水平不断提高

2017年，学校共计36人次教师参加了各类型培训，参培比例约为50%左右，共18项科研成果。2017年，全校教职工共计发表学术（期刊）论文15篇，立项课题4个，其中：省级重点立项课题1项，省级一般立项课题2项，市级重点立项课题1项。教师各类荣誉获奖20个，其中：车娇老师荣获“长沙市优秀教师”称号，方程老师获评第23届华天优秀教师奖，援藏教师吴三湘荣获援教当地“优秀教研组长”、“民族团结先进个人”称号。

2018年，全校52名教职员工就有24项科研成果，其中：省级重点科研课题结题2项，省级一般科研课题结题1项，国家级一般科研课题立项1项，省级一般科研课题立项1项，长沙市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课题立项1项。公开发表学术论文17篇，出版个人专著1本，荣获全省电大系统科研工作先进单

位。相比于 2017 年，教师科研水平更上一个台阶。

（三）教学落实环节“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品牌效应逐显

2017 年学校全年共聘请专、兼职课程辅导教师 107 人，开设课程 392 门，面授到课率达到 60%左右，教学满意度达到 90%以上。全年完成省、市两级网上实时交互教学活动 80 余堂，及时更新网上自建教学资源 236 个，其中：教学辅导资料 74 个、复习考试资料 105 个、作业练习讲解 36 个、参考资料及其他共计 21 个、并注重了资源的实用和特色。全年组织实践教学 6 次，与各校点共创建农民大学生实践基地 13 个，并配备了专门的实践基地指导教师，荣获了全省电大系统“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实践教学示范基地。

2018 年，学校共开设课程 378 门，学生面授课率达到 90%左右，与电大联合，打造了网络直播课堂，云教室直播课程等新颖网络课程。2018 年 7 月 31 日，长沙市“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首届学员毕业典礼，20 人荣获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联合颁发的“优秀学员”称号，获得了市组织部和市教育局的高度评价和认可，其成绩在 2018 年 8 月 1 日的《长沙晚报》上予以了专题报道。

（四）重点推进社区教育，社会影响力强

2017 年“长沙终身教育学习网”各类学习课程 4421 门，实名注册人数接近 34 万多人，学习访问达 2087 万多人次。为了居民的学习需求搭建更为便利的网上快车道，着力长沙学习平台

的升级改版,开通了长沙终身学习网移动 APP 和微信公众号“乐学长沙”,加大了老年教育、家庭教育、青少年教育、五分钟微课、电子图书资源的建设、增添了便民等服务功能。根据需要,社区还组织了“老年 E 生活”、“家庭亲子教育”为主题的 200 门“精品课程进社区”活动,完成了多规格、多层次、多内容、多形式的培训学校活动约 175 万人次,其中校本部 7092 人次。

2018 年“长沙终身教育学习网”各类学习课程 5289 门,实名注册人数接近 48 万多人,学习访问达 2176 万多人次。学校组织开展了第五届社区教育优秀微课大赛,评选了 30 个质量优秀的微课,着力网络平台建设,全面完成了版面升级,为老人、青少年、新市民等不同人群提供更加匹配的系类课程,新增课程 791 门,上传配套课程 77 门。在该校指导下,南城社区、江湾社区、梅溪湖社区打造成了全市社区教育的精品社区。新增了声乐提升班、舞蹈班、太极拳、少儿戏曲班和成人戏曲班,全年共开课 300 余场。协助教育局举办了全市“第九届全民终身活动周”,在活动周期间,开展了百姓学习之星、终身学习活动品牌、优秀学习团队等多项评选。编辑制作了《长沙社区教育工作简报 1-3 期》、《2018 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活动手册》。

(五) 加强了安全保卫措施

学校所有教室及办公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请了有资质的公司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了检测;对学校监控设备进行了检修;为了加强师生安全法制教育,增强安全意识,法律意识,

学校每学期举办了 1 次安全知识教育和演练活动。有效预防和处置校园突发事件，根据上级关于做好学校稳定工作要求，完善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实现涉稳事件“零”发生。

七、存在的问题

1、学校仅在年度预算申报时设定了总体绩效目标，未根据各类专项资金使用方向设置相匹配的年度绩效指标。

2、个别支出报账手续不全、原始单据填写不完整

评价小组在审核项目单位有关项目的财务资料时，发现项目单位存在报账手续不全、原始单据填写不完整等现象。如：2018 年 10 月 17#记账凭证，两校区校园粉刷、水电零星维修费用共支出 3.38 万元，原始单据维修派工单上接单及审核人未签字，无报修申请相关手续；2017 年 12 月 43#记账凭证、2018 年 1 月 10#记账凭证、2018 年 9 月 19#记账凭证、2018 年 11 月 39#记账凭证、2018 年 6 月 6#记账凭证，未见申请审批手续单。

3、开放教育毕业作业（论文）及格率比上一年度下降

2017 年上半年长沙分校本科专业毕业论文及格率为 92.73%，专科毕业作业及格率为 100%，长沙分校本科专业毕业论文抄袭人数为 2 人，专科专业 0 人。2018 年秋季学期长沙分校本科专业毕业论文及格率为 95.35%，专科毕业作业及格率为 75.95%，长沙分校本科专业毕业论文抄袭人数为 0 人，专科专业 1 人。总体统计：2018 年毕业作业（论文）及格率相比 2017 年毕业作业（论文）及格率下降了 21.43%，2018 年论文抄袭人

数相比 2017 年减少了 1 人。

4、未按照项目合同时间进行验收

长沙广播电视大学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与湖南中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远程教学直播机房项目货物类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合同金额 128.68 万元。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规定合同签订 30 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的验收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10 日。

5、教职工满意度有待提高

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评价小组人员针对项目单位学校办学理念、学校环境、教学基础硬件设施、安全保卫措施等进行了教职工满意度调查。此次问卷调查共发放 19 份问卷，问卷调查统计结果显示：学院教职工对学校教学基础的硬件设施、学生的认可和尊重方面、学校学生学科及科技竞赛获奖情况、学校师资队伍结构、学校教师考核体系、学校教学资源共享状况等方面满意度一般，整体满意度为 82.53%。

八、相关建议

1、加强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申报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除在年度预算申报时设置总体绩效目标的同时，应按照各类专项资金使用方向合理设置与匹配的年度绩效指标，其中定量指标不少于 3 个。

2、加强经费支出的财务审核

建议项目单位依据《长沙广播电视大学财务管理办法》，

严格按照支出管理执行，所有经费支出必须履行审批手续，2000元以下的由主管校长审批；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校长审批；5000元以上的，由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研究决定。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会计原始凭证必须合法，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凡非正式发票、收据、内容不完整的原始凭证及缺少签字人，会计人员有权利拒绝支出经费报销。

3、加强开放教育毕业作业（论文）管理工作

教学点应为学院配备专业对口、责任心强的毕业作业（论文）指导教师，并对毕业作业（论文）的指导过程进行有效监控与考评。切实做好毕业作业（论文）自主复审工作，加强毕业作业（论文）复审教师资格把关，成立毕业作业（论文）复审工作小组，对复审的毕业作业（论文）进行抽查，改进毕业论文（设计）自主答辩工作，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4、及时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建议项目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依据《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货物类规定：对供应商提供的国家标准产品或技术要求不高且品牌、型号规格明确的，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应做到随到随验收，对技术要求较高的或非标产品，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交货

物之日起 7 日内组织验收工作。

5、重视教职工对学院教学基础的硬件设施、学校教师考核体系、学校教学资源共享状况等方面的意见反映，提升教职工队伍的凝聚力。

九、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长沙广播电视大学 2017-2018 年度专项资金基本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预算执行及监督基本到位，项目组织和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但存在支出管理方面待进一步完善，项目未进行及时验收及教师满意度有待提高等问题。

绩效评价小组从项目决策、资金使用、财务管理、项目管理和绩效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价，综合评分为 84.5 分，评价等级为良。

长沙市财政局

2019 年 7 月 15 日